§ 962555

去年 维权挽回损失*3.7*亿元 9年 满意消费长三角在行动

今天上午. 上海市市 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

务热线、新民晚报社共同发起"市场监管局长 接热线"行动。在率先接听热线后,上海市市场 监管局一级巡视员胡浩接受本报专访,晒出了 去年的成绩单,也明确了今年的新任务。

按时办结率100%

胡浩说, 去年虽受疫情影响, 但上海市场监管部门仍始终坚持 "消费者至上"的理念,为营造上海 有温度的品质消费环境积极努力。 全年共接收处理投诉举报 113 万 件,其中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交 办件21万件。市场监管部门严格 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规定》以及 12345 市民热线承 办工作要求,及时分派、转办消费 者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

从数据上看,上海市场监管部 门消费者诉求按时办结率 100%, 诉求解决率 100%, 市民满意度 83%,共协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上海市市场监 管局、12345 市民 服务热线、新民晚 报社共同发起"市 场监管局长接热

>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3.7亿元。

放心消费满意消费

在及时、高效处置消费者诉求 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放 心消费创建和满意消费长三角行 动。全市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单位近

2万家,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9000 多家,异地异店退换货总部型单位 29家,放心消费电商平台29家, 通过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区域消 费环境不断改善,助力了长三角-**体化发展**

在中消协组织开展的 2020 年

全国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 评中,上海已连续第三年位居直辖

守护安全畅通消费

今年,中消协确定的消费维权 年主题是"守护安全,畅通消费",

市场监管部门将多措并举,高质量 推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 老的获得咸,幸福咸和安全咸。

■ 着力提升消费者诉求处置 效能 重点围绕渠道畅通率、诉求 办结率和消费者满意率三个重要 指标,完善机制,创新手段,确保消 费者诉求受理更快、办理更实

■ 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和 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 积极升展 放心消费创建单位评价,全面推进 三省一市线下无理由退换货、异地 异店退换货行动,更好服务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 紧扣"数字化转型".拓展 数据应用 综合分析利用消费者 投诉举报数据,实现市场精准监 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

■ 广泛发动,形成社会共治 氛围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 社会的共同责任,今年将召开上海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调动各行业主管 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各界的力 量,共同营造健康、诚信、有序的消 本报记者 房浩

大

新

政

屋

成

鸭

"异地异店退货"让消费者有更广"后悔权"

苏州 ZARA 买衣服 上海门店可退货

上周三,沈先生在苏州市姑 苏区的一家 ZARA 门店内,给家 人买了一件衣服。可是,拿回家 后,家人却并不"中意",这让他 有些为难。"赶到苏州退货费时 费力。听说现在能够异地异店退 换货,不知道,可不可行?"今天 上午9时30分许,沈先生打进 12345 市场监管局长接热线,向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胡浩

5分钟完成 "异地异店"退货

"您的问题,我已经记录下 来了,会立即指派相关部门处 理。"胡浩接到电话后,迅速分派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处置。

随后,记者跟随静安区南京 西路市场监管所副所长扈军一 行,来到位于南京西路 1201 号 的 ZARA 门店。沈先生拿着衣 服、小票和购物袋,来到前 台。工作人员确认,ZARA参 "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活 动", 专卖店查验消费凭证和 商品,符合退货条件,当场可 办理退货手续。ZARA 工作人 员随即检查后发现, 吊牌、小 票都在,衣服本身也没有破损。 "经过确认,可以退货。退款会 原路返回.24 小时会到达您的

记者发现,从踏入门店到退 货完成,整个过程不超过5分 钟。"只要符合门店退换货政策, 在购买日后30个工作日内,消 费者都可以在 ZARA 长三角地 区的门店内退换货。"ZARA门店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 市民沈先生在南京西路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来到 ZARA 南京西路店退货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消费者"后悔权" 已覆盖长三角

由沪苏浙皖一市三省打造 的"满意消费长三角"成为反映 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 品牌,长三角地区成为更具有国 际影响力的品质消费目的地。消 费安全的"屏障",也拓展到了浙 汀,汀苏和安徽。

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方面了解到,一市三省市场监管 部门联合发布《长三角地区开展 "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无理由 退货承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 《异地异店退换货工作指引》,倡 导长三角地区线下实体店实行 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目前,一 市三省长三角地区共计67家知 名企业承诺自愿参与长三角异 地异店退换货活动。

截至目前,一市三省共有近

25 万家企业承诺线下 7 天无理 由退货,共计29家总部位于上海 市的总部型企业承诺,提供异地 异店退换货。

异地异店退换货,突破了原 来法律法规谁销售谁负责的限 制,让消费者退换货的主体更 广,更方便消费者选择。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方面告 诉记者,无理由退换货是《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提出的一个消费 者"后悔权"的概念。顾名思义, 消费者想要退换货,不需要有法 定的理由,比如产品质量有间 题,不符合双方约定等。

不过,法律目前只适用于线 上邮购等非见面交易购买商品。 承诺无理由退换货的经营者也 会公示包括退换货的商品品种、 范围、时限、流程等注意事项。消 费者可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官 方网站查询。 本报记者

市民环女士向"市场监管局长接热线"行 动反映,自己在"大房鸭"房产服务平台上购 买了上海市宝山区走马塘路 1228 弄保利熙悦 的房子, 先支付了80万元的首付以及19900 元的中介费。但随着今年1月房地产新政的出 台,自己没有了购房资格,房东已退还了80万 元首付款,但中介方"大房鸭"却以已经履行中 介义务为由,不肯退还 19900 元中介费。

投诉人 房没买成,不用付中介费

记者联系环女士得知,在今年1月5日,环女士与房 东一同前往位于恒丰路 610 号 508 室的"大房鸭"中介公 司,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定于2月10日前要 进行房屋网签流程。其间,环女士共支付了80万元的首 付以及19900元的中介费。

但是,上海房地产新政策颁布后,环女士没有了购房 资格,无法继续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在与房东协商之 后,双方干1月24日签订了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协议书, 房东在3日后就把80万元首付款退还给了环女士。

"可是作为中介方的'大房鸭',在没有帮助完成房产 交易的情况下,中介费不愿退还。"环女士气愤地说道, "房子没买成,难道还要赔进去近2万元的中介费?"

"大房鸭" 提供了服务,最多退一半

环女士告诉记者,她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情况,经调 解,"大房鸭"工作人员提出:愿意再免费提供一次房产服 务,或者退还1万元。

对此,环女士和家人都无法接受,她补充道:"我和房 东在买房前就认识,当初我们是一起主动找'大房鸭',实 际就是借助大房鸭的中介平台走一个流程, 就签一个房 地产买卖合同的服务,就要收近2万元吗?

记者联系到"大房鸭",一位姓徐的工作人员告诉记 者,目前双方还在协商中。客户因为新政的原因无法完成 房地产买卖合同,所以"大房鸭"愿意再免费提供一次房 产服务

至于环女士提出的退款要求,工作人员解释道,他们提供了社区 顾问、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帮助双方协商解除房地产买卖合 同的服务,因此"大房鸭"目前只愿意退还1万元。

律师 居间不成功,应该退费

上海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连晏杰表示,大房鸭拒退中 介费的行为是不合理的。因为中介费在法律上被称为居 间费用,环女士这个案例,是因为政策原因而导致无法 完成房地产买卖合同,而不是因为一方的违约造成 的。在应视为中介方居间不成功,中介方应该 在扣除合理的费用(例如:交通费、人工 费等)之后,退还居间费用。

本报记者 陆常青 实 习 生 姚储杰



本版编辑/刘靖琳 视觉设计/竹建英